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4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7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0
四、清算与交割	12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3
六、发售费用	13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3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8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公开发售。

5、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9、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

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查询。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从预期风险收益方面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相应会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上海证券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基金代码：001846）。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在约定的投资比例下，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12 层

联系电话：010-50850725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funds.com.cn>）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止；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金额的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之日前 2 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认购费

（1）基金管理人通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2）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及前端收费模式。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①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	特定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18%
100 万 ≤ M < 500 万	0.09%
500 万 ≤ M < 1000 万	0.03%
M ≥ 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 为认购金额。

②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500 万	0.30%
500 万 ≤ M < 1000 万	0.10%
M ≥ 10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M 为认购金额。

（3）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认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费用；

（5）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 1: 某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认购费率为 0.18%, 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25 元,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18\%) = 99,820.3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820.32 = 179.68$ 元

认购份额 = $(99,820.32 + 25) / 1.00 = 99,845.32$ 份

即: 该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25 元, 则其可得到 99,845.32 份的基金份额。

例 2: 某投资者 (非养老金客户) 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认购费率为 0.6%, 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3 元,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6$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元

认购份额 = $(9,940.36 + 3) / 1.00 = 9,943.36$ 份

即: 投资者 (非养老金客户) 投资 1 万元认购本基金, 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3 元, 则其可得到 9,943.36 份的基金份额。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 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如委托他人代办, 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经投资者签字或经公证的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 及银行卡/存

折复印件并签字；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 (4) 仔细阅读并签字的《风险提示函》、《风险自负承诺函》；
- (5)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6) 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2)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2 日后 (包括 T+2 日, 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 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 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 办理汇款, 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 则汇款资金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3)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则认购申请无效。

4)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 》, 并加盖公章;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仔细阅读并签字盖章的《风险提示函》、《风险自负承诺函》;

(5)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 (6) 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 (7)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如需采用传真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10)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11) 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开户预留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2)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2)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四、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

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电话：010-50850725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oods.com.cn

(二)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021-61616611

网址：www.spdb.com.cn

(三) 销售机构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电话：010-50850725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oods.com.cn>）

(四) 登记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电话：010-50850950

传真：010-50850966

联系人：干晓树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人代表：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黄悦栋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